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提名高国栋先生、党中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荐张亮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亮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国栋**，男、汉族，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95.SZ）监事会主席，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党中卿**，男，汉族，1971 年出生，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甘肃彭阳春酒厂、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工作，曾任甘肃博生医疗投资集团审计部主任。现任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党中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亮亮**，男，汉族，1978 年出生，注册财税师。曾任陇南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科长、厂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亮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